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管，整治工程建设招投标乱象，促进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开展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现印发该通知，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河南省委第三巡视组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指出的问题，列出目标任务和整治重点，聚焦招投标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二、时间安排

此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发文之日开始，至2023年3月底结束。

三、组织领导

为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特成立市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小组（附件1），由党组书记、局长张邦年同志任组长，由党组成员、总规划师曹德全同志任副组长。专项整治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910建筑市场监管科办公室），专项整治小组负责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落实等工作。

四、目标任务

按照河南省委第三巡视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招投标关键环节，重点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招投标代理机构监管，强化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标前标中监管和标后履约监督检查，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受理举报投诉、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等方面，着力解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违规招标、暗箱操作、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挂靠施工、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优化招投标市场营商环境，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整治范围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取得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或

者进入招投标程序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整治重点

1.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行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招标；

3. 招标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是否履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审批、核准手续；

4. 招标项目的资金或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5. 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行为；

6.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是否操纵评标专家为特定的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

7. 招标文件中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8. 评标专家的抽取是否符合规定，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招标人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是否及时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

10. 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根据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实际，召开住建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专项整治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内部管理人员进行自查自纠，逐一排查项目（附件2、附件3），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根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逐一排查（附件4、附件5）。根据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做到件件整改落实。

（三）抽查检查阶段

专项整治小组将对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工作及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四）整治督查阶段

从排查出来的严重违规问题入手，分析查找出现问题的根源和漏洞，实行“立行立改”督办制度，对涉及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委、公安等部门。

（五）建立长效机制

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改进招投标工作的重要契机，从具体问题入手，拿出“当下改”的举措，做到立行立改；从共性问题着力，建立“长久立”的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把专项整治工作和深化改革、促进住建事业发展结合起来，一方面不断深化改革举措，

从制度层面堵塞漏洞，另一方面，把整治工作常态化，逐步建立完善招投标长效治理机制体系，最终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有效保证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强烈的使命担当，全力做好本次住建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关于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重要部署上来，增强自觉性和责任感，发挥表率作用，深刻认识开展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组织、切实整改。

（二）加强协调配合

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学习研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围绕工作方案提出的要求，对照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列出的详细清单、制定具体整治措施，各有关单位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统筹兼顾的良好工作机制，切实做到真查真改、立行立改。

（三）严格执纪执法

通过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日常检查核查、开展大数据分析等方式，深挖细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大对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的查处打击力度，严查一批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干部，严查一批违法犯罪

的市场主体，严查一批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评标专家，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沟通情况。2023 年 3 月底前，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向市住建局报送工作情况（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机制建立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联络邮箱：jgk2982686@163.com

附件：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小组人员名单

2.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表（招标人）

3.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表（招标代理机构）

4.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5.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领域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邦年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曹德全　　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成　员：张　军　　杜毅博　　曾　博

封爱丽　　秦青玉　　刘　刚

粟云剑　　乔　鹏　　付林林

张运锋　　卢秋实　　成　蒙

荀燕双　　聂鹏飞

附件 2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表（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委托代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行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招标	
3	招标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是否履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审批、核准手续	
4	招标项目的资金或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5	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行为	
6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是否操纵评标专家为特定的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	
7	招标文件中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8	评标专家的抽取是否符合规定，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招标人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是否及时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	
10	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表（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直接发包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　□委托代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暗箱操作、弄虚作假行为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进行招标	
3	招标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是否履行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审批、核准手续	
4	招标项目的资金或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5	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公开招标转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行为	
6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是否操纵评标专家为特定的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	
7	招标文件中是否具有明显倾向性，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8	评标专家的抽取是否符合规定，评标专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	招标人是否依法受理并处理异议，是否及时报告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	
10	其他涉及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4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公司	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违法违规情形及处理情况

附件 5

住建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　　期：

排查的住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量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数量	收到并处理的“三书一函”数量